第二临床医学院教育处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系列之
走近北京按摩医院

按照大学2023届毕业生就业推进工作部署与我院就业工作方案要求，受院领导及教育处领导委托，3月16日下午，我院教育处副处长张少辉代表学院携教育处就业专员、毕业生代表，赴北京按摩医院新院区进行走访并交流座谈。

北京按摩医院人事科负责人及针灸科主任、新院区项目负责人热情接待我院访企拓岗团队，实地参观医院新院区，并对即将迁入开诊情况和未来发展全面进行了展示说明，特别是对今年人才引进等招聘情况做了详细深入的介绍。

在随后的交流座谈中，该院针灸科杨胜亚主任作为科室负责人代表，以针灸科为例，介绍医院人才发展平台、注重中医发展的诊疗特色，希望毕业生充分利用中医学发展潮流和学业背景，增强职业信心，他建议毕业生要立足个人能力，做好职业规划，从国家和个人角度择业，要快速转变角色，适应职业环境。

人事部门负责人与我院毕业生面对面深入交流了医院的薪资待遇、职称晋升、招聘计划等情况，并表示按摩医院近年来入职的北中医毕业生素质高，能力强，在一线工作中表现出色，一直是医院在人才引进中关注的重点群体。北京按摩医院历来重视青年中医人才储备和中医技术的发展，十分欢迎北中医优秀毕业生加入，共同为医院和中医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座谈期间，教育处副处长张少辉对我院2023届毕业生基本情况、专业及课程设置、往届毕业生去向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特别是我院培养特色与成效做了深入详细的解读，同时也了解了2019年以来入职按摩医院的我院毕业生工作情况。希望为我院学生加强构建一个就业实践的平台，为学生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方面创建活动基地，发挥用人单位社会实践的育人作用，打造毕业生拓宽就业思路和职业发展发展规划的媒介，推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最后，毕业生代表就职业发展空间、薪资待遇、人才学习机会等方面，与用人单位面对面进行了热烈的互动，更加深入的了解用人单位，对自身的求职定位也更加清晰。

第二临床医学院历来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在院领导亲自指导与关怀下，教育处积极为毕业生搭建资源平台，2019年起与北京按摩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就业互动联系，为双方提供了更精准的就业指导服务，也为今后加强优势资源合作、建立就业实践基地打下良好基础。

（教育处 张海丽）

第二临床医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系列之
走访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月20日，按照我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推进计划，第二临床医学院教育处在院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继续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教育处副处长张少辉、就业专员、学生代表一行5人赴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走访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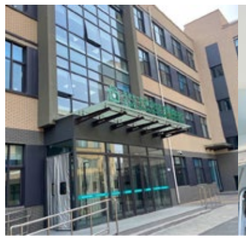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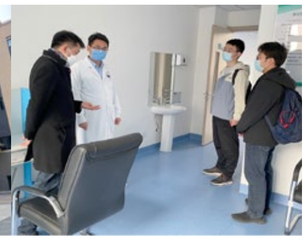

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我校丹心计划成员单位，服务石榴庄街道周边社区约20万人的基层卫生服务工作。走访当天，中心副主任、优秀校友肖建彪热情接待我院走访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全面的参观介绍，特别是为毕业生详细介绍新院区的规划发展和人才需求，基层医院的诊疗运行模式与特色优势等情况做了详细解读，另外，肖主任表示学校“丹心计划”项目对毕业生的培养和医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借助“丹心计划”项目平台，加强合作。

座谈交流中张少辉副处长表示，目前进入毕业生求职应聘的关键时期，国家对基层医疗发展战略和政策支持也非常明确，发展空间大有可为。近年来学院也为大红门社区输送了优秀毕业生，希望通过实地走访，让学生更好的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精准定位自身发展路径，并提升同学们的求职就业竞争力。

肖剑彪主任作为我院优秀校友，在座谈中也为毕业生起到了示范作用，学生与校友面对面交流，实地参观社区服务中心，更加深入了解基层单位，扩宽了就业思路，对未来发展目标定位也更加清晰。

（教育处 张海丽）

第二临床医学院教育处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系列之
走访固生堂中医医院

3月29日上午，我院教育处访企拓岗专项活动继续开展，在院领导及教育处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受院领导委托，由副处长张少辉带领学生团总支书记高嘉、就业专员张海丽及毕业生代表前往固生堂中医医院进行走访并交流座谈。

固生堂集团北京区域副总经理臧晓斌、医联体总监黄浩、潘家园院区院长于皓、人事经理张添甜热情接待了我院走访团队，医院管理部主任带领实地参观，介绍医院的特色功能科室、门诊诊疗情况以及中药房。

负责高校招聘的黄浩总监对学院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他详细介绍了集团发展历程，企业布局，经营理念，人才发展及需求等内容。他表示，中医诊疗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除线下诊疗外，集团目前正在着力建设互联网中医服务平台，构建中医新型产业模式。臧晓斌副总经理、于皓院长、人事经理就集团北京区域发展现状，核心业务，人才需求、青年医生培养计划、人才标准、岗位要求、人才选拔程序、薪酬待遇等情况进行详细介绍，集团十分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员工的职业成长，目前北京区域已建成3家中医医院及1家综合型医院，发展势头强劲，诚挚欢迎北中医优秀学子加入集团，共同发展中医事业。

座谈会上，我院教师针对固生堂集团的发展、运营理念和公立－民营医院医联体建设等进行了充分的互动交流。随后张少辉副处长代表学院介绍了我院2023届毕业生基本情况，对学院专业及课程设置、就业服务、人才培养等情况做了充分介绍，并就搭建就业实践平台和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等与对方达成初步的意向和共识。我校2019届毕业生、已入职固生堂中医的校友与同学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入职集团后的收获，对毕业生关心的医院待遇和发展问题也做了详细介绍，加深了学生对医院的了解，增强毕业生求职就业的积极性。

近年来，我院为打开毕业生就业渠道、拓展岗位、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方面十分注重院企合作平台建设，希望企业能充分发挥发挥就业实践、创新创业育人作用，拓宽并加深医学生的职业认知与定位。此次访企拓岗活动为院企合作初步搭建了交流平台，在建立院企合作长效机制、深化就业服务等方面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就业质量。

（教育处 张海丽）

团结拼搏 守正创新 紧扣医院高质量发展主题

东方月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版权信息
编辑：《东方月报》编辑部
邮箱：dfybbjb@126.com

2023.04.30 第04期 总第262期 共06版 内部发行

团结拼搏 实干为要 全面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我院召开第七届职代会、工代会第五次全体代表大会暨2022年度工作总结会

4月10日下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2022年度工作总结大会。全体院领导、大会正式代表参加大会。全国第七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指导老师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医院中层干部、科室负责人、护理单元负责人列席会议，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幕。

刘金民书记、院长向职代会作医院工作报告，并作大会总结讲话，郭蓉娟副书记主持会议。

刘金民院长作了题为《团结拼搏，实干为要，全面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医院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是极不平凡、艰辛、难忘的一年，医院在打赢新冠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阻击战的同时，继续做强学科群优势，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科研转化能力，加强“三全育人”工作，深化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智慧医院建设与信息一体化取得新进展，用心用情关爱职工，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功劳与成绩的取得，彰显和浸透着我们东方人的品格和汗水，是全体职工无私奉献、拼搏进取的结果。刘院长代表院领导班子，向全院干部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报告提出，2023年医院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为目标，发扬传承创新精神，调结构、保医疗；提升服务意识，保基建、促发展、强民生，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纪检监察和行风建设作用，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健康和双一流学科建设做出我们更加积极的贡献。

各代表团对医院工作报告、医院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报告、大会决议（讨论稿）进行了分团讨论。在主席团会议上，听取并审议各代表团汇报讨论情况。

闭幕会上，各代表团团长分别汇报了分团讨论情况。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全面客观总结了东方医院2022年的重要工作亮点，深入剖析医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2023年的工作部署站位高远、目标明确、举措务实。代表们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并从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环境改造、后勤保障等方面对医院发展建设建言献策。

党委书记刘金民在总结讲话中指出，2022年，全院职工紧紧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任务部署，统筹推进特色医疗、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临床教学、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成绩。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东方医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各项工作成效，团结拼搏、守正创新，紧扣医院高质量发展主题，在新征程上创造新业绩、续写新篇章！刘书记对各位职代会代表积极建言献策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代表们在医院未来发展建设中持续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为新时代中医药事业发展共话未来，共绘蓝图！

最后，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院歌《东方有爱，爱在东方》中胜利闭幕！

（文/工会孙银屏图/宣传科闫妍）

『寻觅榜样身影』短视频征集活动揭晓
我院系列短视频作品获奖

3月31日，由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寻觅榜样身影’——2022榜样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揭晓仪式在京举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宣传科策划制作的《守护生命的追光者》、《我不是英雄——凡人之躯 肩负东方大爱》（16集）系列短视频作品分别荣获最佳创意奖及优秀作品奖。

“短视频又把我们拉回了曾经工作和战斗的地方，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我们无愧白衣天使的称号……”随着该获奖短视频作品的展示，又将我们的思绪带回到那场没有硝烟的战疫时光；又看到无数白衣执甲逆向而行的坚毅背影；又听见了“哪里需要，哪里就有我们”、“哪里危险，我们就出现在哪里！”的铿锵誓言。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三年来，全体东方人一次次高质量完成了各项防疫任务。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始终把护佑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以实干、奉献、担当践行了生命至上，大爱无疆的东方风范，也更加丰富了伟大的东方精神、东方文化的内涵，东方医院也将不负时代、不辱使命，乘势而上保持东方人的精神与风格，期待更美好的明天。为健康中国、为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做出新的贡献。

成绩已经成为过去，未来还在等待我们，东方人将会以加倍的努力服务患者，服务社会。

（宣传科 张淼文并图）

践行二十大精神 乡村振兴健康行
刘金民领军人才团队走进乡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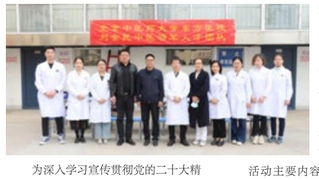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百姓健康全周期中的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统一部署，4月7日和14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刘金民领军人才团队组织20余名医务骨干力量分别前往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房山区韩村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健康乡村行”医疗知识宣讲与义诊活动。

活动主要内容有免费测血压、测血糖，中医药义诊，中医药专家培训授课、指导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就诊人员进行团队特色健康指导、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此次活动不仅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了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更让辖区百姓真正体验到中医“简、便、验、廉”的治疗优势，增加了城乡互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居民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刘金民领军人才团队将一直秉承中医传统精神，发扬中医文化，以服务群众，奉献爱心为出发点，持续开展“中医健康乡村行”活动，宣传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理念，帮助基层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好的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北京行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使命。

（党院办 谢玉晗）

·纪检专栏·

强化监督
医院纪委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专项监督工作的要求，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纪委靠前监督、跟进监督，近日对2023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安全规范、平稳有序。

3月30日，我院召开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专题会。会上，纪委书记郭蓉娟对做好复试全过程监督工作进行了培训，她指出，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学校、医院选拔和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到学校、医院的发展及学科的建设，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招生考试工作的标准。她强调考试招生是育人，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谨细致，确保复试工作安全、顺畅、稳定。纪委办公室科学部署，明确责任，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围绕复试工作21项监督重点内容开展全过程监督。复试前对复试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监督，对招生考试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提醒、对复试专家强调复试工作纪律要求等，保证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每个环节责任到位，公平公正；复试过程中，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深入一线现场监督，紧盯工作组织、工作程序、考试过程及结果产生等重要环节，对考风考纪管理、工作纪律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同时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研究生复试工作环境。

下一步，我院纪委将加强对录取环节和公示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监督工作，为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

（纪监审处 王晓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6号 电话：67689622 总编辑：郭蓉娟 编辑部主任：闫剑坤 责任编辑：闫妍 张淼 马悦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荣获
“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近日，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11部门联合颁发了“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受到表彰，这是对东方医院在党建创新、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医疗服务、和谐医患关系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扎实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东方红”样板党支部项目建成效

东方医院将业务发展与党建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东方红”特色党建，扎实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医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把平安医院建设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扎实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坚持依法依规行政，为人民营造安全可靠的就医环境，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医院“东方红”样板党支部建设初见成效，13个支部先后入选国家级、校级、院级样板党支部培育项目。党建创新、党建制度和责任创新、互联网+党建创新、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等内容形成“智慧家医，为民解难”创新案例，荣获“2020-2021全国公立医院“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创新案例”。

· 以社会诚信度 群众满意度为标尺 ·

医院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集体职工整体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战斗力强。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计分处罚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首问负责制暂行规定》，使群众诉求得到迅速有效解决，促进了医患关系的和谐。

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工作中，医院领导高度重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发挥了职责作用。健全并落实了各项安全制度，审视并优化各项应急预案，梳理修订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管理职责文件76章，并形成了汇编；建立了警医联席会议制度，2020-2021年共召开10次专题会议，讨论解决相关问题；制定了医院42个重点安全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清单》，确保各岗位生产安全；利用24小时视频监控、保安巡逻巡视以及联合院警排查等手段，对于“医托”、“医闹”、“号贩子”等违法行为进行摸排检查，有效的对上述违法犯罪人员起到了震慑作用，切实维护了医院秩序。

2020年东方医院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都高于98%，荣获国家卫健委“2020群众满意的医疗机构”称号。2021年荣获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医院”称号。2021年，东方医院接诉即办工作综合考评在北京市中医系统排名第二。

· “教科书”式感控操作 彰显应急处置能力 ·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东方医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等上级部门系列决策部署和科学领导下，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牢筑疫情防线，成功确诊北京市中医系统第一例新冠肺炎患者，整个处理过程被丰台区卫健委誉为“教科书”式的感控操作流程；常态化疫情形势下，建立了院领导分区控点及职能部门分类控点（人员、风险、院感、场景、操作、培训）的双面控点机制，使部门联动，职责明确，责任压实，筑牢常态化条件下院感管理体系，先后经历了丰台区新发地疫情、天津关联疫情、西南郊冷库疫情等重重考验，做到了“零漏诊”，“零感染”。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授予东方医院国家援鄂抗疫中医医疗队“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奖及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奖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将不负时代、不辱使命，乘势而上保持东方人的精神与风格，为健康中国、为中医药事业发展，继续做出新的贡献。

（易文明）

推动风湿病规范诊疗
我院成功举办“向未来”诊疗项目启动会

4月7日，由北京中医药学会风湿病青委会主办，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承办的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和北京协和医院牵头组织的“向未来”脊柱关节炎规范化诊疗项目东方医院启动会暨脊柱关节炎规范化诊疗培训会成功举办。

此次启动会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风湿科主任侯秀娟主持。会议首先邀请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书记刘金民教授致辞。刘金民书记在致辞首先肯定了风湿科团队在医教研方面所作的工作。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丰台区风湿病重点专科，风湿科团队在医教研开展都取得较好的成绩。医院非常重视“向未来”脊柱关节炎规范化诊疗项目的启动，也希望风湿科能借助“向未来”平台，发挥中医药治疗的优势，中西药协同，在脊柱关节炎的诊治中发挥优势，做出东方医院的诊疗特色。预祝启动会成功。

“向未来”脊柱关节炎规范化诊疗项目的牵头人、北京协和医院风湿免疫科主任曾小峰教授参加会议并致辞。曾教授强调，风湿免疫科虽然是年轻的学科，但要面对的是将近2亿的风湿病患者，国家对于风湿免疫学科发展非常重视，需要加快学科建设，提高诊治水平。2019年10月21日卫健委专门发布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其中要求所有三级医院都要成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也要建立相应的科室，风湿免疫科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更需要加强规范化诊治。希望“向未来”脊柱关节病规范化诊治项目模式可以推广，祝贺东方医院启动此项目，也感谢刘金民书记以及北京同仁对风湿免疫学科的大力支持。

北京中医药学会风湿病专委会主委张华东教授也莅临启动会并致辞。张华东教授指出，希望通过此次活动，加强丰台区风湿学科发展，加强区域内的中西医联合，走中西医结合道路，开展长期的联盟，为提高丰台区风湿病诊疗水平发挥作用，也更好的服务于北京地区的风湿病患者。以启动会为基础，加强中西医结合医教研合作，发挥中西医结合治疗风湿病的优势，风湿科发展一定会有美好的未来。

特邀嘉宾致词结束后，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科研处处长王乐教授主持，开启了“向未来”项目启动仪式。现场的各位专家在曾小峰教授的宣布下，共同启动“向未来脊柱关节炎规范化培训诊疗项目”。

随后的学术活动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风湿科学科带头人朱跃兰教授主持，朱跃兰教授首先感谢了协和医院对东方医院风湿科的支持，也希望通过与皮肤科以及相关科室的多学科协作，通过与西医院联合的中西医协作，更好的推进风湿病的规范化诊疗。

北医三院风湿科穆蓉教授进行了《脊柱关节炎规范化诊疗培训项目全国工作进展及诊疗协作单位表彰标准解读》，通过介绍我国风湿免疫科的发展过程，提出要加强风湿免疫病专科慢病管理团队建设，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团队，通过多学科治疗（MDT）助推风湿免疫高质量发展。并对“向未来”项目的具体任务进行了详细解毒：通过建立标准、管理患者、发展专科，推动专病建设。并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表彰。

天坛医院风湿免疫病主任周炜教授针对《POST EULAR:axSpA疾病认知和管理及IL-17A抑制剂为生物制剂的一线推荐》，结合最新指南，通过对SpA的研究进展，对目前治疗的更新进行了详细解读，针对IL-17A作为引起附着点炎症及后续结构进展的关键促发因素是治疗的核心环节，对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的应用进行了解读。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皮肤科萧明教授在《从疾病进程看PsD疾病的诊断与治疗》中，从皮肤科的角度，对PsD各系统性疾病的发病率以及临床特征进行了介绍。强调了PsO是一种进展性疾病，根据指南建议，应对PsO伴关节受累重视，而全人源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靶点精确，快速改善患者症状，早期使用可带来预防关节损害，降低合并症风险等多重获益。PsD患者应进行多学科全面管理，MDT管理有助于PsO伴关节受累患者的快速诊断，皮肤、关节症状改善和治疗满意度的提高。并结合中医提出宏观与微观辨证相结合的诊治建议。

讨论环节由讲座嘉宾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皮肤科主任张丰川主任医师、风湿科刘小平副主任医师、马卫国副主任医师以及护理团队负责人李苏茜、风湿科研究生参加。大家围绕如何借助“向未来－脊柱关节炎规范化中心”规范化诊疗及管理患者以及风湿科和皮肤科等多学科如何开展MDT协作等展开热烈讨论。朱跃兰教授指出风湿病属于多系统疾病，但与皮肤科关系最为密切，要加强科室之间的协作和宣传，提高对风湿科疾病的认识，应加强脊柱关节炎的规范管理，并且对如骨关节炎这类有中医治疗有特色的疾病加强宣传，让患者收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皮肤科主任张丰川教授指出，风湿科与皮肤科关系非常密切，除了银屑病还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皮肌炎等，很多风湿病会累及皮肤，早期治疗与诊断有益于患者，新的药物IL-17对于治疗银屑病治疗具有划时代意义，尤其在银屑病关节炎的治疗，通过加强合作，推动规范诊断和治疗。周炜教授指出风湿科作为多系统疾病，仍然有很多临床需求未得到满足，需要深入研究，也需要寻找更多的结合点，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将风湿科进一步发展。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风湿科刘小平副主任医师、马卫国副主任医师从风湿病的规范化诊疗、李苏茜护士长从护理角度如何提升风湿病患者的收益等方面也进行了分享。

侯秀娟教授最后总结到，“向未来”启动会的召开为东方医院风湿科学科建设开启了一个新的平台和机会，风湿科疑难病种繁多疾病种类复杂，通过规范化的诊疗以及专病门诊能够更好的提高患者的就诊效率以及就医体验，感谢医院以及兄弟科室对于风湿科的支持和帮助，此次启动会召开得到了医院和兄弟医院、科室的大力支持，希望此次启动会能够提高脊柱关节炎的规范化诊治，希望发挥中西医结合的优势，与兄弟科室、兄弟医院做好协作，为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风湿科 刘小平 侯秀娟）

4月20日全民关注痛风日
风湿科主题痛风系列科普活动受欢迎

4月18-20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风湿科团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走出误区，回归科学，中西协同”为主题，针对痛风展开系列科普宣传和义诊活动，进一步加强大家对痛风的认识。

· 直播间里话痛风 ·

4月18日下午，风湿科侯秀娟主任医师和刘慧副主任医师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第一直播间以及快手、抖音等多个平台，通过直播形式进行中西医诊治痛风和高尿酸血症相关知识的讲解，并与线上观众互动，对痛风的日常生活误区进行答疑解惑，开播后点赞人气值迅速飙升，受到广泛关注。

护理团队由胡梦月护士在直播间进行痛风耳穴压丸治疗的相关演示，让直播间观众直观的感受到中医治疗方法的多样性。

· 广播助阵讲痛风 ·

4月19日15点，风湿科主任医师参加了“中国乡村之声”《健康到家》栏目的“世界痛风日”特别策划的节目《痛风不仅仅是痛这么简单》，与主持人阿郎一起，进一步对世界痛风日420的来源、痛风发作不仅仅是饮食原因，以及男性高发痛风的原因、中医辨证治疗痛风进行了讲解。同时结合一例痛风病例，对这个疼痛十级的疾病，人们常见的生活误区进行了解答，同时对风湿病治疗中的一些常见问题与听众进行互动。通过广播的形式，去帮助更多的听众了解痛风，预防痛风，走出误区。

· 线下义诊解疑惑 ·

4月20日上午在东方医院方庄院区，开展了义诊活动，旨在面对面的对广大群众普及高尿酸血症和痛风的相关知识，指导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患者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坚持长期规范治疗，有效预防和治疗并发症。

本次义诊由风湿科马卫国副主任医师、刘小平副主任医师和胡梦月护士及风湿病专业的5名硕士研究生和3名博士研究生组成。风湿科专家团队为广大市民提供痛风相关问题答疑和健康咨询，如高尿酸血症的日常监测及注意事项、急性痛风发作的紧急处理等，并从饮食、运动、注意事项、用药、治疗等方面给咨询患者提供合理性建议。

在义诊活动中，医护团队为市民开展了免费测定血尿酸活动，让大家了解自己的尿酸情况，受到大家的一致点赞。此外，还开展了耳穴压丸演示，并现场免费发放了高尿酸血症/痛风相关知识宣传资料。

· 医护共话痛风防护 ·

4月20日19点—20点，风湿科医护团队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进行科普答疑分享，活动由朱跃兰主任医师主持。

马卫国副主任医师对中医诊治痛风的历史渊源、以及中医治疗痛风的指南解毒、东方医院风湿科治疗痛风的中医特色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包括中医治疗痛风的中医辨证论治、急性痛风性关节炎的中药外敷方的应用、中西医联合、内外治并用在帮助患者控制尿酸、减少长期痛风带来的全身损害方面的优势等；韦尼副主任医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西医角度结合痛风常见的误区，对痛风的诊疗进展进行了详细讲解，让患者能更好的了解痛风的来龙去脉，更好的配合治疗；李苏茜护士长从护理角度指导痛风患者的衣、食、住、行等注意事项，尤其是结合近期风湿科组织开展的风湿病人关节操锻炼的演示引起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朱跃兰主任医师进行了活动总结，痛风已经成为风湿科的常见疾病，既要让患者正确认识，规范治疗，更重要的是让更多的人关注日常健康监测，早期发现，早期干预。通过以上医护团队的讲解，能够让大家更好的正确认识了高尿酸血症和痛风，了解了中西医协同的治疗痛风的优势。

通过以上系列活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风湿科医护团队对痛风进行了全面的科普宣传，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开展相关的活动，包括增加已经开展的痛风专病门诊出诊次数、定期进行义诊宣传等。健康科普，为广大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东方医院风湿科一直在路上。

（风湿科 郑新璐 卢斯仪 刘小平）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中医学界首个“双心医学”国家二级分会在京成立
我院副院长赵海滨教授当选为首任会长

3月25日上午，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双心医学研究分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双心医学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

据了解，此前我国尚未成立专于中医“双心医学”研究的国家二级学术社团组织，因此，这是我国中医学界成立的首个有关“双心医学”的国家二级学术研究组织。中医“双心学说”提出者、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赵海滨教授当选为首任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副局长、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会长吴刚等200余位来自全国各地的与中医“双心医学”相关的领导、专家出席了成立大会。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会长吴刚为新成立的双心医学研究分会首任会长赵海滨教授颁发任职证书并讲话：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副会长兼执行秘书长朱佳卿宣读总会同意成立双心医学研究分会的批复文件，并分别为分会副会长、执行秘书长颁发证书。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扶阳专业委员会会长孙永章、中国中药协会副秘书长申诸、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院长胡元会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刘金民分别致辞，对双心医学分会的成立表示衷心祝贺，并对该分会未来的工作提出了各自的希望和建议。

新当选的首任会长赵海滨教授在成立大会上发表就职演讲。他首先对与会的领导、专家和国内外医学界人士对中医双心医学学科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赵海滨接着说：“近年来，随着医学的不断发展，随着疾病谱的改变，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双心疾病的发病率在大幅增加，迫切需要我们加大对双心疾病的关注和研究。双心医学研究分会在大家的支持下，在总会领导的关心下，今天正式成立了。”他接着表示，自己只是一名普通的医生，“非常感谢大家推选我担任双心研究分会会长，这不仅是一种认同与理解，更是一份期望和重托。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以新的姿态、新的境界，尽快进入新的角色，以良好的成绩，回报诸位同业们的重托与期望。”

提及分会成立后的将要开展的后续工作，赵海滨介绍说：分会成立后，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临床、科研、人才培养、学术传播等工作。不断研究、不断创新，为双心医学学科添砖加瓦，为健康中国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将致力于将分会建设成为中医双心医学领域临床科研教学的专业交流机构；我们也将为相关领域科研成果的转化搭建一个良好的平台，并分步骤地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就双心医学的研究进展展开交流，同时根据各个级别的医务人员的需求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并在全国各个区域进行巡诊交流活动。我期待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提高中西医结合防治双心疾病的整体水平，以造福于百姓！

吴刚在总结讲话中对新成立的双心医学研究分会提出了殷切要求和希望。他期待中医“双心医学”学科在该分会的学术引领下，在未来能够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健康中国建设战略，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障事业！

另据了解，在当天下午举行的“首届双心医学高峰论坛”的各个分论坛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郭蓉娟教授作了题为《中医心身医学传承与创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安贞医院刘梅颜教授作了题为《今日双心：中西医结合的现状与未来》、中国中医科学院姚魁武教授作了题为《基于“和合思想”运用经方辨治双心疾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宣武医院曲淼教授作了题为《从宏观宇宙到微观人体——中医原创思维与神经精神科学的思考》、广东省中医院王磊教授作了题为《冠状动脉微血管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赵明镜教授作了题为《心衰伴认知功能障碍的临床研究进展及机制研究》等的学术报告。

各位专家学者在各场报告中分享的研究成果与临床经验，异彩纷呈。他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学科彰显了中医双心医学相关领域的思想碰撞与学术交融，令与会代表获益匪浅。

据悉，以2022年《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专栏约稿《双心疾病之冠心病伴焦虑抑郁“瘀热虚滞”病机探析》为标志，赵海滨教授在我国中医学术界正式提出了中医“双心学说”，形成了中医“双心医学”理论框架。据统计，目前北京中医药大学已成为全国双心疾病中医药研究的核心机构之一，并带动北京地区的此类疾病的研究，赵海滨教授团队发文量排名全国第一。

赵海滨教授所拟的“双心同治”的代表方剂——“双心方”应用于临床取得了很好的疗效，使一大批患者获益。缘于此，赵海滨教授也在论坛上作了题为《从〈伤寒杂病论〉探析双心疾病诊治之以证统病》的专场学术报告，向与会代表系统阐述了“双心学说”的理论渊源和临床应用成果，受到了与会同行的广泛认同和称赞。赵海滨教授在报告中表示：“中医的灵魂在于经典。它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的文明成果。我们将秉勤求古训、传承精华的执业理念，秉持博采众方、守正创新的研究宗旨，为祖国医学的发扬光大做出应有的贡献！”

（文/刘志学 图/闫妍 张淼）

医护肾友同携手 共谱生命新篇章
东方医院肾友联谊会圆满成功

4月9日，时隔三年，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血液净化中心再次启动肾友联谊会活动，活动如期举行并获得圆满成功！

4月是草长莺飞的季节，在这个美好的季节里，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血液净化中心在东方医院一层报告厅迎来了2023年首次肾友联谊会。我们也很荣幸的邀请到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肾病中心主任张勉之教授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在两位主持人檀锵有力的话语中拉开了序幕……

副院长张勉之首先表达了对肾友朋友们的感谢，感谢他们疫情期间对东方医院血液净化中心医疗设备和环境升级改造的积极配合，使得透析室有目前硬件环境的大大改善！肾友们也在新的环境里获得了更高质量的透析。高质量透析不仅体现在硬件环境，还体现在下面两个方面：一是血液净化中心的最高透析龄达19年！二是疫情期间患者死亡率在10%以内。东方医院肾病科在治疗慢性肾脏病方面中西合力，保护残肾功能。中医药可以有效的保护残余肾功能，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同时血液透析又是一个快速、有效的清除毒素、缓解水肿、调节酸碱平衡的治疗手段。

副主任张敬锋首先感谢医院领导对血液净化中心建设的支持与帮助，使得透析室有了现在的成绩！其次感谢肾友及肾友家属们对透析室整改以及疫情期间的配合，希望大家像一家人一样和和睦睦，一起为提高肾友的生活质量而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

护士长王丽伟特别感谢每位肾友长期对护理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疫情期间护理团队与肾友紧密联系，极大程度降低肾友感染风险，护理团队肩负重任，努力将感染、死亡率降至最低！未来，护理团队将重点关注肾友的血管通路，与肾友一起维护“生命线”，实现长期高质量透析！

副主任医师郭颖博和主管护师尚鹏翠分别讲解了《衡通散+护“身”保“肾”操》与《耳穴按摩操》，充分体现了中医药的优势，衡通散作为气滞血瘀证透析患者的基础方，根据病人个体化情况加减配伍，护肾保心！两位讲师的穴位按摩操，更让肾友领略到了中医穴位按摩强身保健，提高免疫力的奇妙功效！

联谊会不仅能让肾友们学习了有用的知识点，还为肾友们带来了无限欢乐！多才多艺的医护人员、藏龙卧虎的肾友们，大家各显神通，充分展现才艺！

美丽大方的护士杨寓雯、深藏不露的博士研究生贺鹏飞为大家带来了一场民乐结合传统武术的盛宴，《琵琶雨》配合“太极拳”表演！

护士严芮的空灵鼓，空灵悠扬、禅意绵延！都让大家着到了平时不苟言笑的护士、医生竟然还有如此惊艳的表演，从大家热烈的掌声中可以感受到肾友们的惊奇和喜悦！

同样有着不俗才艺的还有透析患者李某，他带来经典的英文歌曲独唱，优雅的旋律、中气十足的声音、动情的歌唱，每个人的耳朵享受着，面容微笑着……嘴里还喊着再来一曲！

崔某和李某作为患者代表，感恩东方医院、感恩东方医院透析室、感谢医护人员平时的辛勤付出、感谢疫情期间的关怀备至！一番发言，感动的泪水在每一位医护和肾友们的眼睛里打转，此刻一切的付出都很值得！

会议最激动人心的要数抽奖环节了，每位肾友都非常期待，每公布一次中奖号码，就重复确认自己手里的号码，以防错过！工作人员为每位肾友精心准备了实用的礼品，血糖仪、血压计、电子秤、药盒等等，很是体现医务人员的良苦用心！

肾友联谊会在大家的欢声笑语中圆满结束，经历过疫情，大家相处的更像一家人，彼此关心爱护！未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肾病科医护将与肾友们并肩作战，携手谱写新的篇章，共同为生命而战，迎接最美未来！

（血液净化中心 王丽伟 郭颖博/文 田峰/图）

肿瘤绿色治疗又添新技术
肿瘤科成功完成电冷消融肺转移癌1例

肿瘤“绿色治疗”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肿瘤科的学术名片，20年来接受绿色治疗的患者超过万例，大量患者从中获益。绿色治疗采用局部微创技术联合全身中药的治疗模式，将癌症视为一种慢性病，对失去手术机会、不能耐受放化疗及术后复发的患者，是一种很好的治疗模式。绿色治疗需要多种现代微创技术的支撑，在康博刀冷消融、微波热消融、经血管介入等基础之上，又新添前沿消融技术——电冷复合消融。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副院长胡凯文、肿瘤科主任李泉旺和美国加州大学鲁宾斯基教授、意大利鲁格纳尼教授经过5年的研发及大量临床前的动物试验，成功研发了电冷复合消融技术——它是将电化学消融与冷消融相结合的创新型肿瘤微创消融技术。冷消融通过局部低温局限肿瘤范围，电化学在冷冻局限的肿瘤范围内，通过阳极针（强酸、PH值1-3）和阴极针（强碱、PH值11-13）之间的PH值剧烈变化、在肿瘤局部形成细胞毒素微环境使肿瘤坏死更加彻底，肿瘤坏死效率更高，联合中医药全身调理，改善症状预防局部进展。目前，东方医院“临床试验中心”正在进行针对肺癌和肺转移癌的电冷复合消融的临床研究。近期，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肿瘤科李泉旺主任团队为1例肠癌肺转移患者成功实施了肺部病灶电冷消融术，手术持续30分钟，操作过程安全可控，术中术后生命体征平稳。

患者为老年女性，肠癌术后9年出现肺转移，多次全身化疗、免疫治疗等都不能控制肺内病灶。病灶位于左上肺，大小5.6*3.7cm，李泉旺主任团队经过充分的术前讨论，与患者及家属详细沟通，对术中、术后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了细致的应对处置预案。患者仰卧位CT扫描定位，左上肺可见肿块影，局部麻醉后，按照手术设计穿刺路径，分别将阳极针、阴极针经皮穿刺进入病灶，通过冷消融、电解消融各1个循环后，CT扫描可见肺内病灶坏死明显，手术30分钟后顺利结束。术后1个月复查，肿瘤缩小至4.1*2.2cm，病人无不适症状。

本次电冷复合消融的顺利实施，是该项技术的又一成功案例，为广大癌症患者带来希望！

（肿瘤科 李泉旺 张若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的技术服务和评价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病人的职业史；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为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八十六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